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32號

附民原告 葉庭好

附民被告 邱子桓

吳佳錡

陳泰瑜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郭明寶

薛川曜 (原名：薛二箔)

方秉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1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邱子桓、吳佳錡、陳泰瑜、郭明寶、薛川曜、方秉宥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既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18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在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18號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而原告又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併聲請若刑事訴訟部分經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仍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本

01 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02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8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劉慈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